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〈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(2007年修订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3134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〈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(2007年修订)的通知(证监公司字[2007]98号)各上市公司：现将修订后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〈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(2007年修订)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二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--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07年修订)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订本准则。二、公司因发行新股、派发股份股利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股份限售期满等事项导致股份总额、股份结构(指各类股份的数量和比例)、股票面值发生变化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需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报告，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份变动情况，应遵守本准则的规定。三、股份变动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股份变动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：(一)股份变动的原因。(二)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(如适用)。(三)股份总额、股份结构变动情况。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按表1的格式披露，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按表2、表3和表4

的格式披露。（四）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。（五）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或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。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按表5的格式披露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，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按表6的格式披露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。（六）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（如有）。（七）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。（八）备查文件。四、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--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5]142号）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